法院公告

鄂尔多斯市华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 常文武、杜霖、王琴:

本院在执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华腾机电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常文武、杜丽、杜霖、王琴 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,内蒙古灵玑工业有限 公司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变更为内蒙 古灵玑工业有限公司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内0602 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为: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鄂尔 多斯市华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常文武、 杜丽、杜霖、王琴公证债权纠纷一案[执行依 据为(2013)康证执字第2号执行证书]的申 请执行人变更为内蒙古灵玑工业有限公司,

并送达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,内容为:请求依 法裁定撤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(2023)内0602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。限你们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 领取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本裁 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 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1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杨德玉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 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 定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当事人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前调解预约 函、廉政监督卡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 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本院定于举 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>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1日

何春、包开花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何春、包开花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23)内0521民初 74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何春、包 开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

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29990 元, 利息 2504.38 元, 本息合计 32494.38元;二、被告何春、包开花于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息,以未偿还的借款本 金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1日至债务实际 清偿日止,按月利率14.679%计算。案件受 理费1214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何春、 包开花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 期满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>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1日

分类信息

声明

内蒙古永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年3月27日给李文彪开具的250600元购房 款收据(收据号00040240)原件丢失,现声明除李 文彪近亲属确认外,其余他人持有该收据原件无 效。

2023年4月11日

公告

乌兰察布市万邦房地产有限公司:

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2022)内 执22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2)内09执13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我公司 将该裁定书中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然莲(身份证号: 150103195501092522)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叁仟元 (¥590.3万元),请贵公司将上述执行裁定书中 590.3万元的金额直接支付给然莲,我公司核减贵 公司590.3万元的债权。

> 内蒙古雅鲁藏布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

■ 公告

被继承人宿存仁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:

被继承人宿存仁(男,1935年4月12日出生) 的遗嘱继承人宿佳慧于2023年4月6日向我处提 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,并称:被继承人宿存仁于 2020年4月2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,遗嘱 内容为宿存仁将位于北梁新区北八区小区4号楼 2单元第4层408号房的相关财产权利留给宿佳 慧个人所有。现宿存仁已于2022年12月27日去 世,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,特向被继承 人宿存仁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 告,请持有与宿存仁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 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,在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,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, 公告期限届满,我处将为宿佳慧出具遗嘱继承公

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4月11日

公告

内蒙古通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王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、赔偿金、 社会保险争议一案, 现已, 审理终结。 限你单位白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]第637号裁决书。 服本裁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,本裁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>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4月11日

■ 公告

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赵家大院农家院餐饭店:

本委受理郎晓东(回劳人仲字[2023]131号) 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。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 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 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 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,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(呼

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)开庭审 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 裁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 谕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 项为: 郎晓东(回劳人仲字[2023]131号):1。 裁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2年月8月29 日解除;2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 资5266元(2022年7月份工资为7000元,8月份工 资为 7000 ÷ 21.75 × 3=966 元, 减去被申请人发放 的2700元);3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 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9日应签未签书面劳 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966元(2022年8月27日 至8月29日工资为966元);4。裁决被申请人向 申请人支付加班费共计6437元(周六日加班共10 天:7000÷21.75天×10天×2=6437元);5。裁决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3500元;6。 裁决被申请人无故单方违法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 关系支付双倍赔偿金7000元;7。裁决被申请人 为申请人补交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各项社会保险费,具体缴费金额以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核实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分行伊金霍洛西街支行于2020年12月16日 签署编号为【个证蒙字2020年001号】的741笔不 良债权及相关权益资产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据财 政部有关文件和法律规定,将郝海林债权资产依 法转让给李民(152701197506160337)。请郝海林 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,直接向李民履行该债 务且李民具有优先执行权。

特此通知

债权人: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1日

公告

易贝可(北京)食品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王星邈与你单位劳动报酬、经济补 偿、赔偿金争议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限你单位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 [2022]第320号裁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裁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,本裁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

公告

被继承人范淑德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:

被继承人范淑德(女,1935年1月13日出生) 的遗嘱继承人卢鸣于2023年3月30日向我处提 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,并称:被继承人范淑德于 2018年3月29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,遗嘱 内容为范淑德将其名下的房产贰套,分别位于:1、 昆区少先路21号街坊供由1-18.建筑面积:7002 平方米,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编号:包房权证昆字第 549303号;2、昆区少先路21号街坊供电1-17,建 筑面积:37.23平方米,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编号:包房 权证昆字第549302号在其去世后留给卢鸣所 有。现范淑德已干2023年3月25日去世,我外受 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,特向被继承人范淑德

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,请持有 与范淑德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 承人及受遗赠人,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 交该溃嘱, 加在期限内未向我外提交, 公告期限居 满,我处将为卢鸣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。

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4月11日

公告

内蒙古超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: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海霞、蒋丽霞、李宁华、 张俊、李俊萍、王俊、辛彩霞、栗青、徐敏、刘静10人 与你单位劳动工资等争议案已审理终结,因无法联 系你单位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 (2023)39号-(2023)48号仲裁裁决书,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 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 院起诉。期满不起诉的,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

遗嘱检认告示

立遗嘱人程训正(生前公民身份号码: 150104193304230516)于2023年1月24日去世,立 遗嘱人程训正生前于2021年8月10日立有代书 遗嘱一份,遗嘱受益人为程李(公民身份号码: 130102197102020624),现溃嘱受益人程李申请我 处进行遗嘱检认。若相关人员对该代书遗嘱有异 议或持有立遗嘱人程训正生前所立其他遗嘱、遗 赠、遗赠抚养协议的,请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15 日内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工作 人员联系,公证处地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 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10楼,联系人:杜小龙,联 系电话:0471-6927530。

>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4月11日

■ 减资公告

内蒙古慧臻元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 将注册资金5000万元减至100万元,现予以公告, 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担保.

> 内蒙古慧臻元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

遗失声明

包头市青山区红莉冷饮批发部营业执照正、 副本遗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150204MA0R3U43XH,声明作废。

房丽华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金宇新 天地项目出具的购房款发票遗失,分别是C-1316 购房款发票,发票号:00189559,金额562475元; 2-1-3003 购房款发票,发票号:00189560,金额 1000000元,发票号:00189561,金额226468元,声

不慎将连润林与呼和浩特市山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签署的房屋 要约协议书遗失,声明作废。

藏健宇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性别:男,于2016年 12月13日9时30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出 生,父亲:藏晓亮,母亲:杨丽娜,出生证编号: Q150066756,声明作废。

内蒙古新动能机动车天然气改装有限公司

因管理不善,不慎将公章丢失,公章编号: 1501040029965,声明作废。

内蒙古新动能机动车天然气改装有限公司 因保管不善,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溃失, 开户银行: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,银行 账号:003101201020192473,声明作废。

奈曼旗马桂芬丢失房屋产权证书一本,房屋 坐落: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83号区旗雅花园小 区 S-010117、010217,证号:148021204908 号,房 屋面积:214.44 m²,特此声明。

郝雨霞警官证丢失,警号:041291,特此声明 作废。

鄂尔多斯市聚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H6JJ6Y)将公章遗失, 声明作废

2023年4月11日

■ 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 时在中拍平台(paimai.caa123.org.cn搜索:內蒙古 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)公开拍卖:1、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兴安南路奈伦综合楼9、10、11号门市二楼租 赁权,建筑面积159.48平米,租赁期限1年,起拍 价:48000元/年(含物业和采暖费用);2、土默特左 旗察素齐镇长安街原友好分社房屋,面积约137 平米,租赁期1年,起拍价:13000元/年(含物业和 采暖费用)。

说明:1、拍卖标的: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 卖。2、拍卖标的展示地点:标的物所在地。3、拍 卖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:从即日起至2023年4月 7日上午9时。4、拍卖标的租赁使用中产生的税 费及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交易双方分别承担。5、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 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,拍卖会后委托 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。6、请享有 优先购买权人与我公司联系

有意者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标的的详情及参 拍须知等相关文件

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 终解释权。

联系电话:

13488572202,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



■ 公告

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23年4月3日接 收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送来弃儿一名 (具体情况如下,入院前姓名不详,出生年月为估 算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监护人持有效证件 到儿童福利院认领,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。

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4月11日

姓名:孔月颖 性别:女 出生日期:2023.2.27 身体状况:1.新生儿高胆红 素血症 2. 肝损伤 3. 流行性 感冒

捡拾时间:2023.3.7 捡拾地点:呼和浩特市玉泉 区西菜园街道盛世东园小

区南区东侧

随身携带物品:小包被、粉色小帽子、蓝色婴儿服、 玻璃奶瓶